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原小調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峻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八术桓・亞伊希卡納（原名：陳泰霆）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51元（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